

【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

一、比賽宗旨：

台灣是一座充滿故事的島嶼，這座島嶼乘載著許多令人感動、深刻雋永的美好故事，就像木頭一樣散發著溫潤的動人氣質，而木偶便是我們說故事的載體。

我們發現「島」的台語發音近似木偶的「Doll」，因此，特別邀請木工老師傅運用傳統車枳工藝，車出一尊尊貌似人形的木偶素胚，並舉辦【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希望您將自身的生活經驗，或來自於土地的生命故事，透過插畫的手法表現在木偶上，以「島嶼與我」為創作主題，讓木偶代表你說出在地的故事、在地的感動，共同喚起關懷家人、土地、社會的情感，豐富台灣的人文記憶。

二、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 (2) 主辦單位：老樹根魔法木工坊

三、參賽資格：

- (1) 凡喜愛插畫的創作者，不限年齡、經歷皆可參加。
- (2) 歡迎以個人或組隊報名參加，團隊成員至多 2 名。


四、比賽活動時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初選作品收件	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五)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五)下午 5 點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入圍名單公告	2015 年 8 月 7 日(五)	入圍名單公告於活動官網。
寄出木偶	2015 年 8 月 14 日(五)前	寄木偶素胚給入圍者。
決選作品收件	2015 年 8 月 24 日(一)至 8 月 31 日(一)	入圍者需繳交實體木偶乙份。
評審	2015 年 9 月 7 日(一)-9 月 11 日(五)	邀請專業人士評審。
得獎名單公告	2015 年 9 月 15 日(二)	得獎名單公告於活動官網。
成果作品展	2015 年 10 月份	頒獎典禮時間將另行通知。

五、作品規格說明：

- (1) 請至活動官網下載指定木偶造型圖檔進行正反面的創作(簡章第七頁)。
- (2) 初選以作品裱版及針對作品的「插畫故事設計」內容進行評選。
- (3) 決選階段以實體木偶進行評選，木偶素胚由主辦單位提供。參賽者需簽署入圍作品繳交切結書，務必於8月31日前完成實體作品繳交之動作。
- (4) 作品彩繪上色材料不限，建議以壓克力顏料為主，並考量不掉色不脫落為原則。
- (5) 作品須結合台灣意象、在地生活進行發想，能彰顯台灣特色、文化、故事之創作主題。
- (6) 插畫圖像設計時須考慮能放大、縮小、應用於各類材質，如文宣印製或衍生製作周邊產品(例如：桌曆、杯墊、紙膠帶、手機殼…等)。
- (7)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設計，不曾對外公開發表過，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六、參賽期程及注意事項：

階段	活動	內容
第一階段	報名資料收件	<p>2015年7月31日(五)下午5點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親送者請於截止日17時前送達)</p> <p>● 需繳交紙本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附件1) 2. 報名表(附件2) 3. 作品裱板1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裱板規格:A3(29.7x42cm)直式尺寸輸出，平整黏貼於黑色裱板(美國襯卡、黑色的厚卡紙)上。 (2) 作品裱板下載：https://goo.gl/xfds0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3) 注意事項：每張裱板僅限使用正面，並標示作品名稱，但不得標示參賽者或團體名稱、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符號或文字。</p> <p>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 3)</p> <p>5.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 4) 註：團隊每位成員皆須簽署與繳交「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1 人簽 1 張)。</p> <p>6. 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附件 5) 註：團隊成員中若有未滿 20 歲者，須簽署與繳交「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p> <p>7. 入圍作品繳交切結書(附件 6)</p> <p>● 資料光碟：</p> <p>1. 報名表電子檔</p> <p>2. 作品設計圖說裱板電子檔(解析度 300dpi 以上之 PSD 檔、AI 檔、EPS 檔) 註：光碟上請以細字油性簽字筆註明「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p> <p>請下載專用信封封面(附件 7)，輸出黏貼在信封上寄出。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402 台中市南區樹義路 63 號，收件人：「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活動小組收</p>
	資料檢查	2015 年 8 月 3 日(二)至 8 月 5 日(三)，由活動小組進行資料檢查與通知。資料不齊者，請於 8 月 7 日(五)前補足，逾期恕不予受理。
第二階段	初選作品審查	2015 年 8 月 5 日(三)至 8 月 7 日(五)，入圍 50 件作品進入決選。(實際入圍之作品數量將視作品水準而調整，如參賽作品經初選審查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入圍名單公告	2015 年 8 月 7 日(五)
第三階段	木偶素胚寄出	2015 年 8 月 14 日(五)前
	決選作品收件	<p>2015 年 8 月 24 日(一)至 8 月 31 日(一) 下午 5 點止 通過初選進入決選者需繳交項目：</p> <p>1. 實體木偶乙份。</p> <p>2. 成品照片乙張。(尺寸 4x6 吋，300dpi，用途為辨識對照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分)</p> <p>● 送件方式：郵寄、親送皆可。請在上述之指定收件期間之每日 17 時前寄/送達指定地點，逾期視同放棄，</p>

		恕不列入評審。 ● 送件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樹義路 63 號 收件人：「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 活動小組收
	決選作品審查	2015 年 9 月 7 日(一)至 9 月 11 日(五)之間
	比賽結果公告於 活動官網	2015 年 9 月 15 日(二)
	成果作品展	預計 2015 年 10 月份(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

備註：

1. 資格審查：採光碟作品資料與書面查核相關資料，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即不予受理。
2. 寄(送)件時請確實檢查內容，凡有資料不符規定、遺漏、提供不實、偽造變造、作品圖稿未能完整表現等，主辦單位有權不予以採用，不得異議。
3. 參賽者/團隊需自行負擔參賽作品於參賽過程之運送費用。
4. 請自行負擔決選作品運送過程的相關防護措施，採堅固包裝箱盛裝，並加入填充物防護，如無完整包裝，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亦不退回。作品因製作不良或於托運過程中損壞，以致無法進行審查者，主辦單位亦不負賠償責任。

七、評選方式：

(1) 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

(2) 初選評選階段：

1. 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作品裱板及作品故事設計內容，由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選出晉級決選之作品。
2. 預計選出入圍 50 件作品進入決選。(實際入圍數量將視作品水準而調整，如參賽作品經初選審查未達標準資格，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3) 決選評選階段：

依照參賽者所提供之實體木偶進行評選，由評選委員依據評分項目選出優勝作品。

八、評選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故事設計	40%
切題性	30%
作品完整度	20%
市場性	10%

九、評選標準說明：

- (1) 本次徵件比賽評選標準著重在，將台灣這塊島嶼上各種感動人心的故事，透過「有故事性的插畫」呈現在木偶上。創作風格技法不拘，不一定要彩繪成人形。相關參考作品如下圖所示：



十、獎勵方式：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金獎	1名	獎金1萬元，獎盃一座，獎狀1紙(每人1張)。
銀獎	2名	獎金5千元，獎盃一座，獎狀1紙(每人1張)。
銅獎	3名	獎金3千元，獎盃一座，獎狀1紙(每人1張)。
優選	10名	獎金1千元，獎狀1紙(每人1張)。
佳作	數名	獎狀1紙(每人1張)。

*附註：以上獎金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5,000元以上(含)者，得獎人預先行由本活動小組代扣2%二代健保保費(繳健保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中獎人；若中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體，則須繳納20%之所得稅。

十一、參賽者之權利義務：

- (1)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2)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得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
- (3) 得獎作品須參與【島嶼與偶 2015 故事木偶創作展】展出，獲獎者須無償配合本活動宣傳及成果展相關宣傳活動與出席授獎及解說作品設計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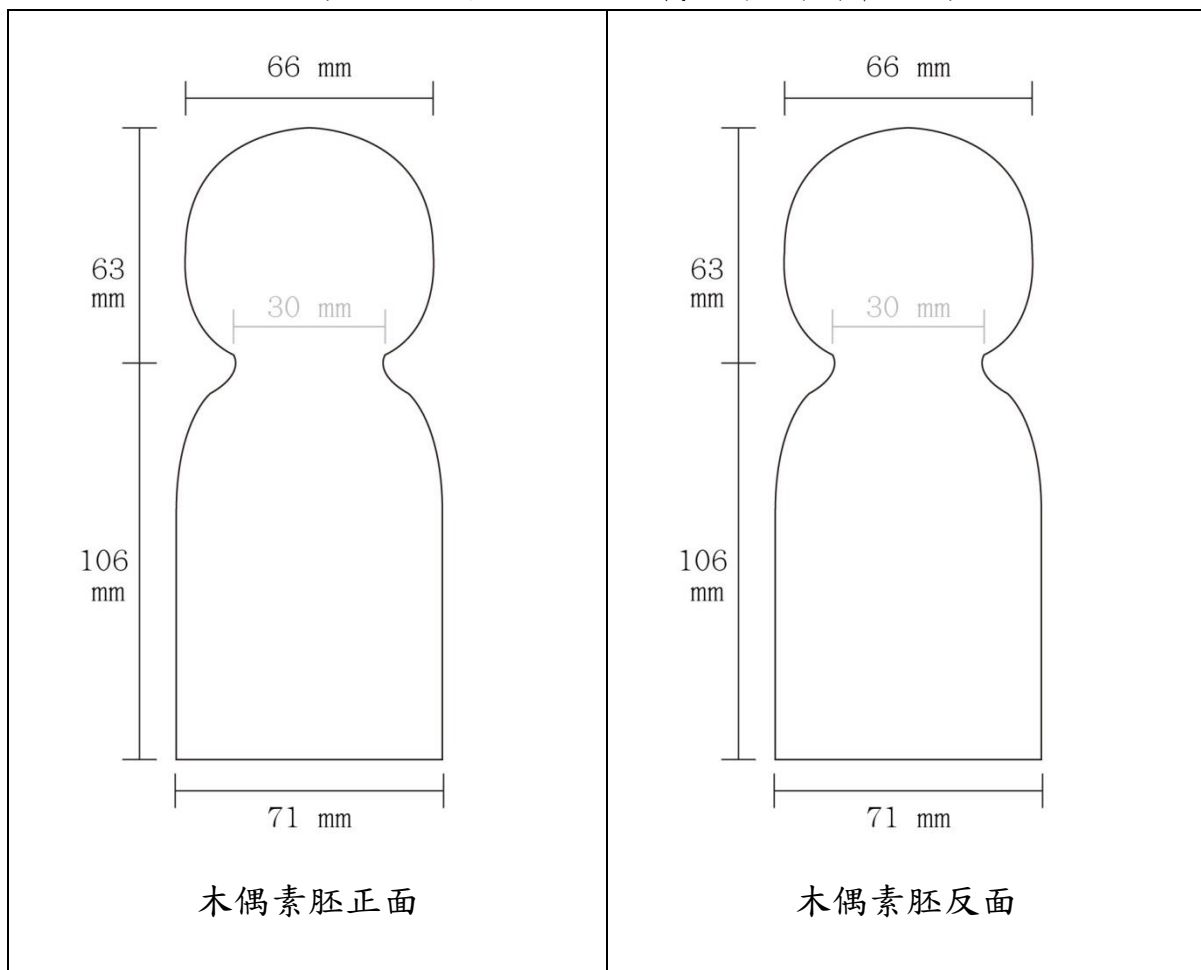
十二、參賽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主辦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調整活動時程。2. 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最終修改權，並以活動官網之最新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關於參賽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參賽作品與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送達主辦單位指定收件處。若繳交參賽作品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2. 所有參與初選及決選之相關資料(含實體木偶)，主辦單位均以密件處理及保管，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3. 參加競賽之作品需為原創，未曾公開發表與銷售，且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獲選之作品事後若經人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者，

	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獎盃/牌及獎狀。 4. 各類獎項若作品未達水準均得從缺。
關於參賽者	1. 參賽者請先研讀相關資料，並充分了解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及要求，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比賽競賽辦法之各項規定及條款要求。 2. 不得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評選委員及評選程序之情事。 3. 參賽者須尊重評選委員會決議，不得有異議。

十三、【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指定木偶造型：

(活動官網提供 PDF 檔下載，或自行列印放大)



十四、【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聯絡窗口：謝先生

聯絡電話：(04)22605459 (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每日 9 時至 17 時)

E-mail:123design@mutou-wood.com

附件 1

(本欄由活動小組填寫)

收件時間：2015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

【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作品名稱：		
參賽者／團隊所有成員姓名：_____ / _____		
※寄出報名文件以前，請先逐項確認下列資料，並請在□內打「✓」		
A. 文件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 2.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3.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裱板1張(直式A3尺寸) 5.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1人1張) 7.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未滿20歲者預簽署) 8.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圍作品繳交切結書	B. 光碟資料(以一張光碟片為限) 電子檔1式(光碟)，檔案內容包含： 1.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設計圖說裱板電子檔(解析度300dpi以上之PSD檔、AI檔、EPS檔)	
※資料檢查(以下表格為活動小組收件後進行填寫)		
書面資料檢核	補正紀錄	書面審查結果
A. 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第 項 B. 作品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齊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補正(20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審核(2015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活動小組承辦人簽章：		
2015年 月 日(由活動小組填寫)		

※請連同本封面及相關表單資料，逕寄 402 台中市南區樹義路 63 號「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活動小組 收。

※所有表格一律以電腦繕打。

(本欄由活動小組填寫)

報名編號：_____

附件 2

【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報名表

附註：團隊主要聯絡人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

作品名稱：				
一、參賽者基本資料				
參賽者1 (團隊主要聯絡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 (科)級/ 任職單位			
參賽者2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系 (科)級/ 任職單位			
二、指導老師基本資料(學生填寫)				
姓名				
任職學校科系		職稱		
電話		E-mail		
三、證件正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1)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1)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2) 身分證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賽者2) 身分證反面影本張貼處		

四、故事設計理念及創意說明 (300字以內)

五、作品電子圖檔

【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老樹根魔法木工坊舉辦之【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授權下列事項：

- 一、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與得獎作品實體木偶等資料，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傳輸及散佈。
- 二、基於宣傳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及宣傳使用。
- 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並收藏，並同意簽署「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四、得獎之參賽作品著作權同意專屬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媒合廠商，及優先開發為正式商品。
- 五、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並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金，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六、本人同意遵守【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簡章所列各項參賽規則及得獎配合事項。

此致

老樹根魔法木工坊

參賽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本欄由活動小組填寫

初選編號：_____

決選編號：_____

【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作品名稱(授權標的)：_____

- 一、老樹根魔法木工坊(以下稱主辦單位)為【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及成果作品展等需求，必須取得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工坊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賽團隊的隱私權益，參賽團隊所提供與主辦單位之個人資料，將轉入主辦單位【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資料庫，受主辦單位妥善維護並僅於主辦單位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主辦單位將保護參賽團隊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參賽者詳讀下列主辦單位應行告知事項：
 1. 機關名稱：老樹根魔法木工坊。
 2. 蒐集目的：【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包含報名、領獎及成果作品展等需求)。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出生年月日、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任職單位、身分證影本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設計團隊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2015年度參賽者報名本競賽開始至參賽者放棄報名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主辦單位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主辦單位內部及合作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包含國際傳輸行為。
- 四、參賽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參賽設計團隊的個人資料，惟參賽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賽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的所列各項內容。

此致

老樹根魔法木工坊

立同意書人 參賽者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附件 5

本欄由活動小組填寫

初選編號：_____

決選編號：_____

【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

因參賽者未滿20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老樹根魔法木工坊舉辦之【島嶼與偶－2015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參賽者身分證反面

此致

老樹根魔法木工坊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

參賽者姓名：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本欄由活動小組填寫

初選編號：_____

決選編號：_____

【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

入圍作品繳交切結書

本人_____參與『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作品獲得入圍，於活動期間 20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願一切遵照主辦單位安排規劃之進度，準時繳回實體木偶作品參加決選，並遵守相關規定，若未按時繳交作品，願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親筆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專用信封，此表請自行放大黏貼於自備之信封袋面

寄件者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貼足
「掛號」郵資

T0: 402 台中市南區樹義路 63 號

「島嶼與偶—2015 新銳木偶插畫家徵件比賽」活動小組 啟

聯絡人: 謝先生 (04) 22605459

請將下列各表件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信封袋內，參賽者請於2015年7月31日(五)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活動小組。

1. 報名資料文件確認書(附件1)
2. 報名表(附件2)
3. 作品裱板1張(A3直式尺寸裱板)
4.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附件3) (團隊每位成員皆需簽署)
5.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4)(團隊每位成員皆需簽署與繳交此同意書1人1張)
6. 未滿20歲參賽同意書(附件5)
7. 資料光碟片(內含報名表電子檔、作品設計圖說裱板電子檔)
8. 入圍作品繳交切結書

注意事項：參賽者請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寄送報名資料文件，如逾期或不符合規定未能按時繳費報名資料文件者，以自願放棄參賽資格論。